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，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下列所有土地捐贈相關事宜，茲委託全權代為申請辦理一切事宜，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為證。

土地標示：市(縣)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平方公
尺，權利範圍：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通信地址：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通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